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

本单位 ，受学生社团主要发起人 及学生社团委托，现同意作为 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本单位承诺按照校区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对学生社团进行指导，设置专项工作联络员负责学生社团相关工作，承担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日常工作情况评价认定以及审查学生社团活动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工作程序等，积极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

业务指导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